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610/06-07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S/2/04

福利事務委員會

處理家庭暴力的策略和措施小組委員會

第十三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07年1月25日(星期四)
時 間：下午4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張超雄議員(主席)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陳婉嫻議員, JP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梁國雄議員

缺席委員：梁家傑議員, SC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項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婦女事務)
林淑儀女士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助理秘書長(婦女事務)
梁詠怡女士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
麥周淑霞女士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家庭暴力)
彭潔玲女士

房屋署總房屋事務經理(申請)
盧陳美儀女士

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支援服務)(二)
曾李潔英女士

**應邀出席的
的團體** : **議程第I項**

平等機會婦女聯席

項目統籌
鍾婉儀女士

香港防止虐待長者協會

總幹事
余慧銘女士

個案申訴人代表
符偉樂先生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社區組織幹事
施麗珊女士

香港明愛家庭服務

督導主任
郭志英女士

群福婦女權益會

主席
廖銀鳳女士

會員
阿英

風雨同路熱線

會員
亞明

香港政府華員會社會工作主任職系分會

主席
梁建雄先生

外務副主席
張金旗先生

關注婦女性暴力協會

主席
林傳芃女士

新婦女協進會

代表
區美寶女士

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

服務總監
廖金鳳女士

社工
岑志城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5
蘇美利小姐

列席職員 : 議會秘書(2)1
蘇淑筠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2)5
侯穎珊女士

經辦人／部門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於會議席上提供的補充資料(立法會CB(2)966/06-07(01)號文件)。該補充資料關乎政府當局就2006年11月28日會議上的委員提問作出的回應。

I. 進一步討論為家庭暴力受害者提供住屋協助

2. 應主席的邀請，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支援服務)(二)(下稱"物業管理總經理(支援服務)(二)")簡述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2)916/06-07(01)號文件)，當中詳載當局就委員及團體在2006年11月28日會議上對家庭暴力受害者的住屋協助所提出的意見／關注事項作出的回應。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下稱"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補充，家庭暴力受害者如面對真正和迫切的住屋問題，且無力自行解決，當局除會為他們提供體恤安置和有條件租約外，亦會透過其他方法安排他們入住庇護中心和資助他們租住私人樓宇。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進一步表示，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現正研究進一步增加為家庭暴力受害者而設的庇護中心的宿位總數的可行性，以期更能滿足受害者對臨時住宿的需求。目前，4間庇護中心為婦女及其子女提供172個宿位，較2005年增加了10個。此外，由香港明愛營運的向晴軒，為男性和女性受害者提供40個短期宿位。

3. 主席接着邀請團體就此事發表意見。各團體的詳細意見綜述於下文各段。

團體的意見

平等機會婦女聯席

4. 鍾婉儀女士陳述平等機會婦女聯席(下稱"聯席")的意見，詳情載於聯席的意見書(立法會CB(2)966/06-07(02)號文件)內。聯席特別促請政府當局 ——

- (a) 確保社署和房屋署(下稱"房署")前線人員充分瞭解分戶、體恤安置和有條件租約的政策，以及他們本身在處理這些政策時的角色和職能。根據社署的統計數字，社署在2005-2006年度只向房署轉介了391宗申請有條件租約的個案，但同期接報的虐待配偶個案卻有3 598宗。社署向非政府機構外判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工作後，家庭暴力受害者更難獲編配公屋單位，因為這些中心的社工普遍不熟悉上述住屋協助政策；
- (b) 就分戶／體恤安置／有條件租約的申請訂立審批時限，並加以公布。香港理工大學曾在2001年就受虐婦女的住屋安排進行調查，結果顯示申請人平均需要等候6個月才獲編配公屋單位，等候時間最長更可達兩年半。然而，政府當局

在立法會CB(2)916/06-07(01)號文件中所作的回覆卻與上述調查結果大相徑庭。當局在回覆中表示，社署於2005-2006年度向房署轉介的1 621宗個案之中，逾50%的審批程序在30天內完成，在60天內完成的個案更幾近80%；及

- (c) 確保家庭暴力受害者被要求離開庇護中心後，在解決住宿問題方面不會求助無門。目前，由於庇護服務的需求龐大，受害者最多只可在庇護中心居住兩星期。

香港防止虐待長者協會

5. 余慧銘女士及符偉樂先生陳述香港防止虐待長者協會的意見，詳情載於該協會的意見書(立法會CB(2)966/06-07(03)號文件)內。該協會特別讚揚房署處理受虐長者的分戶要求反應迅速，至今已審批超過85%在去年提出的同類要求，而編配公屋單位平均只需時兩星期左右。儘管如此，該會要求房署在公共屋邨的辦事處及大堂張貼更多海報和派發傳單，使居民瞭解分戶和體恤安置政策，從而加強預防家庭暴力事故。體恤安置申請現時須交予有關的地區福利專員考慮，以決定是否向房署作出推薦，為申請人編配合適的租住公屋(下稱"公屋")單位。為縮短有關申請被提交予地區福利專員的時間，以及確保申請被拒的人士可循正式途徑求助，香港防止虐待長者協會建議改變現時由社署認可的非政府機構亦可處理有關申請的做法，改由社署營運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及／或社會保障辦事處負責處理。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6. 施麗珊女士陳述香港社區組織協會(下稱"協會")的意見，詳情載於協會的意見書(立法會CB(2)941/06-07(01)號文件)內。協會特別促請政府當局 ——

- (a) 鑒於香港家庭暴力個案有上升的趨勢，以及在體恤安置和有條件租約安排下輪候公屋單位需時甚久的情況，檢討現有庇護服務是否足夠；
- (b) 加強教育和宣傳，以加深公眾對體恤安置及有條件租約政策的認識和瞭解；及
- (c) 檢討公屋申請人必須居港滿7年的規定，因為不少家庭暴力受害者均為新來港的內地人士。與此同時，如家庭暴力受害者有迫切和真正的

住屋需要，社署和房署應酌情豁免他們需符合公屋申請人必須居港滿7年的規定。

香港明愛家庭服務

7. 郭志英女士簡述香港明愛家庭服務的意見書(立法會CB(2)966/06-07(04)號文件)內容，當中載有下述建議 ——

- (a) 房署應自行聘請社工在公共屋邨的辦事處工作，以收取、處理和查核分戶、體恤安置和有條件租約的申請，然後把申請個案轉交房署考慮是否向申請人編配合適的公屋單位，從而縮短現時審批申請所需的時間。目前，有真正和迫切住屋困難的人士可向社署轄下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社會保障辦事處／醫務社會服務部／感化辦事處及社署認可的非政府機構申請體恤安置，包括有條件租約。經審核後，如證實申請人符合資格，社署會把個案推薦給房署考慮是否編配合適的公屋單位予申請人；
- (b) 當局應設立上訴制度，讓感到受屈的申請人可就社署和房署的決定提出上訴；及
- (c) 鑒於現有的婦女庇護中心設有居住時限，當局應設立過渡宿舍，供家庭暴力受害者在等候體恤安置／有條件租約的申請結果期間暫住。

群福婦女權益會

8. 家庭暴力受害者阿英講述她向房署申請有條件租約時所遇到的困難。

9. 廖銀鳳女士表示，從阿英的經驗可見，社署和房署向家庭暴力受害者提供的住屋協助遠遠未如理想。廖女士促請政府當局採納詳載於該會意見書(立法會CB(2)966/06-07(05)號文件)內的下列措施 ——

- (a) 申請有條件租約的資格準則之一，是申請人必須"有迫切的住屋需要，而沒有能力自行解決"，這項準則必須清楚界定；
- (b) 有條件租約的申請人只要有社會需要，其申請便應獲得考慮，當局不應要求申請人同時有醫療需要，方考慮其申請；

- (c) 當局應設立中央機制檢討體恤安置和有條件租約的現行安排，包括考慮就體恤安置和有條件租約的申請訂立審批時限、簡化申請程序、把社署和房署評估體恤安置及有條件租約申請時所考慮的資格準則統一，使體恤安置和有條件租約的安排更公開及具透明度；
- (d) 當局應仿效批出有條件租約的做法，把沒有辦妥離婚手續的家庭暴力受害者當作合資格申請分戶的人士；及
- (e) 應增加庇護中心的宿位，以免家庭暴力受害者在等候入住公屋單位期間需要遷往別處。

風雨同路熱線

10. 阿明指出，體恤安置／有條件租約的資格準則訂明申請人必須"有特殊的社會或健康需要"，但這項準則過於模糊，不但導致社署和房署人員對此準則作出主觀的詮釋，更令申請人只能在受到配偶虐待以致身體嚴重受傷的情況下才獲批體恤安置／有條件租約。阿明以本身的經驗為例，表示她雖然多次遭配偶性虐待和精神虐待，但因沒有受到身體虐待，故未能獲編配公屋單位。

香港政府華員會社會工作主任職系分會

11. 梁建雄先生陳述香港政府華員會社會工作主任職系分會的意見，詳情載於該會的意見書(立法會CB(2)941/06-07(02)號文件)。該會特別提出，房署在未能確定租戶是否符合分戶資格前，不應自動把個案轉介予社署查證租戶是否符合體恤安置的資格，因為此舉會大大增加社署社工本已十分沉重的工作量。該會亦關注到社署向房署轉介的分戶個案只有少數獲得接納的問題。根據一項近期向20多名社署社工進行的調查所得的回應，他們在2006年曾向房署轉介41宗分戶個案，其中32宗不獲房署接納。對於社署的推薦，房署不但在數個月後仍然沒有回應，而且在拒絕分戶要求時，更沒有提供具體理由，只表明該署已按署方當時推行的政策行事。即使房署接納有關要求，該署為分拆住戶編配公屋單位往往需時長達6個月。該會質疑，出現上述情況是否因為房署房屋事務經理與房署總部人員對分戶政策有不同的理解。

關注婦女性暴力協會

12. 林傳芃女士重點指出關注婦女性暴力協會提出的下列建議 ——

- (a) 在相關法例中加入"家庭暴力"一詞的定義，以包括性虐待；
- (b) 縮短為家庭暴力受害者提供住屋協助所需的時間；
- (c) 在家庭暴力受害者離開婚姻居所躲避施虐者後，把他們的住處保密，以保障他們的安全；
- (d) 盡快分配額外資源，以處理4間現有庇護中心宿位不足的問題；及
- (e) 設立中央機制處理家庭暴力個案，以協調非政府機構、各政府部門和其他機關所提供的服務。

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

13. 廖金鳳女士就向家庭暴力受害者提供住屋協助提出下列建議 ——

- (a) 由於許多受害者的教育程度不高，當局應加強向他們講解分戶和體恤安置的安排，例如製作更為簡單易明的宣傳單張，以及簡化申請程序，包括簡化申請表，以便更容易填寫；
- (b) 當局根據體恤安置／有條件租約編配公屋單位時，應保留更大的彈性，以便更能配合申請人的需要；
- (c) 當局應為房署和社署的前線人員提供更多培訓，以提高他們在處理家庭暴力個案時的敏感度；及
- (d) 當局應設立專責小組或部門處理涉及家庭暴力的個案。

討論

14. 物業管理總經理(支援服務)(二)就各代表團體表達的意見有以下回應 ——

- (a) 房署會研究如何改善宣傳有關分戶及體恤安置政策的單張，以便公眾人士更容易明白其內容。房署亦會致力確保所有公共屋邨的管理處都有足夠的單張供市民索取；
- (b) 由於社署與房署有定期交換意見，以加強兩個部門之間的溝通及瞭解，兩個部門的職員對分戶及體恤安置／有條件租約的資格準則及適用情況的理解，應不會有差距。社署定期為房署職員舉辦訓練班，提高他們對家庭暴力跡象的警覺性，以便盡快為有需要的住戶安排緊急臨時住所；及
- (c) 房署原則上會同意社署推薦的分戶申請。某些個案未獲批核的原因一般是由於申請人未能通過"全面經濟狀況評審"及"無擁有住屋物業"的規定及／或其租住情況令人懷疑。

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補充，有關部門雖有上文第14(b)段所載的措施，社署推薦的部分分戶個案最終有可能被房署拒絕，原因是申請人未能向社署提供其入息和資產的完整資料，及／或申請人的狀況在個案交回房署以作出處理後有所改變。

15. 主席、李鳳英議員及李卓人議員均認為，政府當局為社署推薦的分戶要求被拒所作出的解釋並不令人信服，因為社署作出推薦，是基於社工的專業判斷，認為申請人符合相關的資格準則。他們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以顯示在2006年內，社署曾向房署推薦了多少宗分戶申請，以便家庭暴力受害者可獲編配公屋，以及在這些分戶申請當中，有多少宗個案被房署拒絕，所涉原因為何。物業管理總經理(支援服務)(二)答應提供相關資料。

16. 鑒於要求分戶、體恤安置／有條件租約的申請人往往平均需等候3個月方可獲得編配公屋單位，而庇護中心一般只能讓家庭暴力受害者居住兩個星期，李鳳英議員及李卓人議員促請政府當局為家庭暴力受害者提供無縫的住屋協助。

17. 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回應時表示，雖然庇護中心一般只能提供兩個星期的住宿服務，但庇護中心如認為情況所需，可把住宿期延至一個月或更長的3個月時間。需要離開庇護中心的家庭暴力受害者，如在等候

編配合適的公屋期間沒有能力自行解決住屋問題，可獲當局安排臨時居所。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向委員保證，家庭暴力受害者獲當局提供臨時居所，不會影響其透過分戶、體恤安置／有條件租約等安排獲得長期住屋的機會。不過，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指出，部分家庭暴力受害者有時需要等待較長時間才能得到住屋協助，原因是他們堅持要求入住某區內某類型的公屋單位。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又表示，不存在推行綜合家庭服務中心阻延申請體恤安置者入住公屋的問題，因為體恤安置計劃遠在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成立前已經存在。目前，有真正及迫切住屋需要的公眾人士亦可向社署認可的非政府機構申請體恤安置，情況與以往一樣。

18. 主席要求社署提供資料，說明現有的4間婦女庇護中心各自可讓家庭暴力受害者在中心內居住多久，以及有多少家庭暴力受害者曾因這些中心額滿而被拒入住。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回應時表示，她會盡力向這些中心的營辦者索取有關資料，但她同時指出，這些資料不能完全反映庇護中心實際的使用情況，因為部分入住者在入住庇護中心一段短時間後會選擇到親友家中居住。而且一間庇護中心在某個日子未能收容受害者，不一定表示沒有其他庇護中心可收容受害者。雖然如此，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重申，社署正密切監察現有的庇護服務的使用情況，並正和4間庇護中心的營辦者就如何增加庇護中心收容量的可行性進行磋商。

19. 梁國雄議員表示，由於現有的庇護中心受到多項因素(包括環境因素)限制，難以增加收容量，因此政府當局應物色一處適當的地點興建宿舍，為所有家庭暴力受害者提供短期住宿服務。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婦女事務)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監察現有婦女庇護中心的使用情況，並會制定適當的措施，以應付服務需要。

20. 李卓人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澄清，申請人是否必須有社會及健康需要，或其中之一，才可以獲得在分戶及體恤安置安排下的住屋協助。物業管理總經理(支援服務)(二)回應時表示，要符合分戶及體恤安置的資格，申請人必須具備若干條件，當中包括有社會需要或健康需要，但不必同時有此兩種需要。

21. 陳婉嫻議員詢問，房署是否為了節省公共房屋資源而拒絕社署同意的分戶申請。陳議員進一步詢問，既然受害者的安全受到威脅，社署為何不就房署拒絕社

署支持的分戶申請向房署提出質疑，要求房署說明拒絕的理由。

22. 物業管理總經理(支援服務)(二)回應時表示，不存在陳議員在上文第21段提及的情況。申請人如符合分戶的資格準則，其分戶要求就會獲得批准。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亦表示，不排除在初步評估階段，社署與房署就某宗個案會有不同的意見。倘出現此種情況，社署職員會與地區層面的房署職員聯絡；如有需要，更會與中央層面的房署職員聯絡，以解決分歧。正如物業管理總經理(支援服務)(二)在會議較早時提出，社署與房署在地區及中央層面均有既定機制，讓雙方就處理住屋協助事宜定期交換意見和分享經驗。為了確保住屋協助政策全面一致地實施，當局定期為相關的社署及房署職員提供培訓。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進一步表示，倘社署同意的分戶要求為房署所拒，如情況許可，社署會安排有需要的住戶根據體恤安置計劃尋求住屋協助。

23. 李卓人議員表示，不清楚當局是否已有政策，着令房署在處理社署同意的分戶要求時為分拆住戶另行編配公屋單位。李議員指出，倘有此政策，就不會有香港政府華員會社會工作主任職系分會提到的情況，很多社署推薦的分戶要求均為房署所拒，亦不會有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在上文第22段的答覆所述，如分戶要求為房署所拒，社署會安排有需要的住戶申請體恤安置。李議員亦希望，如住戶在體恤安置計劃下申請另一個公屋單位，當局會考慮在審議申請時放寬該住戶的入息及資產限額。

24. 物業管理總經理(支援服務)(二)回應時表示，原則上，只要租戶符合入息與資產限額的準則、無擁有住宅物業，並在租住有關公屋單位方面沒有不正常的情況，房署便會按照社署的建議批准分戶要求。為了方便房署跟進，物業管理總經理(支援服務)(二)希望香港政府華員會社會工作主任職系分會可以就該會意見書所載的指稱提供詳情。

結論

25. 陳婉嫻議員及李卓人議員建議舉行另一次會議，以便委員與政府當局及代表團體進一步討論為家庭暴力受害者提供住屋協助的問題。委員同意。

經辦人／部門

政府當局 26. 為使下次會議的討論更順利進行，主席要求政府當局認真考慮 ——

- (a) 改善分戶／體恤安置／有條件租約等安排，例如改善處理申請的工序、員工培訓、部門之間的協調及上訴機制等事宜；及
- (b) 確保有真正住屋需要的家庭暴力受害者在等候透過分戶／體恤安置／有條件租約等安排以獲取長期居所期間，獲得短期的住屋服務。

政府當局 27. 主席又要求政府當局在下次會議舉行前提供下列資料 ——

- (a) 當局向家庭暴力受害者提供住屋安排方面，就分戶、體恤安置及有條件租約所訂的政策，以及各項政策的分別；
- (b) 社署為家庭暴力受害者提供協助向房署推薦分戶的建議被房署拒絕後，有時會改為協助受害者向房署申請體恤安置，此舉有何依據；
- (c) 在2006年，由住戶成員提出並經社署同意的分戶要求當中，為房署批准、拒絕或仍由房署考慮中的要求分別有多少宗；房署如拒絕分戶要求，原因為何；
- (d) 房署審議上文(c)段提及的分戶要求平均需時多久；房署如需較長時間審議某些分戶要求，平均需時多久，以及為何需時較長；
- (e) 香港政府華員會社會工作主任職系分會指稱，社署在2006年推薦給房署的41宗分戶要求，有32宗為房署所拒，房署為何不能按照社署的建議向要求分戶的家庭暴力受害者批出公屋單位；
- (f) 社署或社署認可的非政府機構在2006年轉介給房署的體恤安置申請宗數，按以下類別提供分項數字：申請獲房署批准、拒絕或正由房署審議；如申請遭拒絕，原因為何；
- (g) 社署或社署認可的非政府機構在2006年轉介給房署以申請有條件租約的個案數字，按以下類

別列出分項數字:申請為房署批准、拒絕或正由房署審議當中；如申請遭拒絕，原因為何；

- (h) 就向房署建議根據有條件租約或體恤安置安排為家庭暴力受害者提供住屋協助，社署平均需時多久處理一宗個案，以及房署審議此類申請平均需時多久；
- (i) 4間現有婦女庇護中心在2006年的需求情況，例如即時入住的申請獲接納或被拒的宗數各有多少、申請人平均需輪候多久方可入住；
- (j) 4間婦女庇護中心在2006年各自的平均入住率及入住者的平均入住期；
- (k) 在2006年，當局因為4間婦女庇護中心額滿而須向家庭暴力受害者提供即時住屋安排的詳情，並按住屋類別及數字列出分項數字，以及這些住屋安排每類的入住時限；
- (l) 在2006年，在體恤安置或有條件租約安排下等候編配公屋單位期間被要求搬離庇護中心的家庭暴力受害者獲當局提供住屋安排的詳情，並按住屋類別及數目列出分項數字，以及受害者按此安排入住各類房屋平均為時多久；家庭暴力受害者如未獲社署或社署認可的非政府機構提供任何住屋安排，原因為何，這些受害者居於何處；及
- (m) 當局會否考慮興建宿舍，以便向等候編配公屋單位的家庭暴力受害者提供暫時居所。

(會後補註:下次會議訂於2007年4月23日舉行。)

II. 其他事項

2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7年4月18日